

法政粹編

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廿二日
明治三十九年五月十五日

法政粹編(國法學奧附)

編輯者 羅 傑



印刷者 池田辰次

東京市麴町區飯田町二丁目十九番地

東京九段中坂

印刷所 池田九段印刷所

國法學引言

世界之政體三：一君治國，二貴族國，三公治國。以現今鏟除階級之潮流，貴族國行將絕迹。惟君治、公治二種政體，雙々對峙於二十世紀。天演公例之中，而此二種政體之進化者，莫如範治者、被治者於憲法之內。是即所謂國法之一部也。雖然，國法者，形式者也。而形式所含之精神，在乎愛。且在乎治者愛被治者，被治者愛治者，不惟治者與被治者互用其愛，且共愛其國。俾之自由活動，以獨立於世界。最强最巨最文明之地位，夫自其剖而論之，則爲治者與被治者互愛及治者與被治者共愛其國，自其一貫而論之，則又在將治者與被治者各々之權利義務所定之國法期以實踐，則即治者、被治者互愛其國之眞象，亦即對於國法負責任、守秩序、謀幸福，以各致其愛者之眞象也。夫治者之權利義務難悉數矣。而被治者之權利義務可以畧舉。大凡立憲之國，其被治者有立法權、監財權、有服兵及納稅義務。惟能立故人、人法、惟皆兵、故民々武，惟能監，故財々公。且實而又加之以互守秩序、謀幸福，何等責任。惟責任，故治者、被治者胥受範於國法之中。夫既至於財々實、財々公、民々武、人々法、人々責任，而國有不

強者未之有也。約言之實者公者。武者法者。責任者。皆愛之所流貫者。佛氏耶氏言博愛者也。然皆有欠點。佛氏之欠點在人物混無主客之區。過於無我。耶氏之欠點在敵友混無親疏之判。則無等差。惟我孔子區人物判親疏。可謂有序矣。是故雖有構造世界對等國之思潮。湧於腦而必先構造對等分子國。以爲構造總體對等國之根蒂。蓋世界國以單獨國爲其分子。故必自構造對等分子國始。此亦用愛之序也。日本加藤氏嘗謂孔子祖述堯舜。書始唐虞。即精神之憲法何則。就子輿氏所謂啓腴殺人。辜陶竟執而論。則當日司法具有獨立之精神。自謀及庶人及鄉士與三占從二而論。則貴族衆庶已有議院之精神。自一日萬幾岳牧周咨而論。則政府出治又實有合議執行之精神。至其政體則又莫歸一是。如執中心法一廷授受。即君治憲法之萌芽也。岳牧兼咨。君臣互拜。即貴族政體之先河也。許由隱者。大統可禪。察邇好問。用中於民。又恍惚於對等國民中選舉元首與地方代議之制也。由此觀之。儻所謂精神上複雜組織之憲法者。是耶非耶。夫大同理想固必自使其分子國對等始。而欲使分子國躍於對等地位。進化於最適宜之政體。又必以愛爲之根蒂。可斷言矣。子曰。君使臣以禮。臣

事君以忠。夫曰禮曰忠。皆本乎心之愛而達也。是故日本徂徠氏有言。愛之現象。達之自君。則爲禮。達之自臣。則爲忠。達之自父。則爲慈。達之自子。則爲孝。達之自夫婦。則爲篤。達之自朋友。則爲義。皆緣對象者之感情而別其名詞也。又況忠不限施之於君。禮不必施之自君子。曰與人忠。恕達道不遠。又曰事君盡禮。克己復禮。然則孔子之所謂夫忠與禮者。匪各致其愛之現象也。不佞哉。游學東瀛。寄心茲法。淵源師說。參酌羣言。用成國法學研究錄一卷。書分三編。大抵羅引各國法律。以資比較。夫一國之大權。根於國法。一國之精神。振於國法。一國之人之對等幸福。亦賜於國法。國法乎。國法乎。安得誘起吾全國之愛情。寶護天賦之權利。分擔前途之責任。次第實驗。我孔子大同之遐抱。最圓滿。最光明矣。

國法學目次

緒言

第一章 學

第一節 學之定義

第二節 學之界說

第二章 國法學

第一節 法學之意義

第二節 國法學之意義

第三節 國法學之界別

第四節 研究國法學之傾向

第一編 國家概說

第一章 國家

第一節 國家之定義

目次

目次

第二節 國家成立之成素

九

第三節 非國家之人類團體

十二

第四節 國家之性質

十七

第五節 國家志向之疑問及解決

二十三

第六節 國家之淵源

二十九

第一款 諸家學說

二十九

第二款 解決

四十五

第二章 國家之種別

五十四

第一節 國權掌執之概念

五十四

第二節 國權掌執之流別

五十七

第一款 總說

五十七

第二款 公治國

五十九

第三款 貴族國

六十一

第四款 君權國

六十四

第五款 複雜之組織

六十七

第三節 國家結締之流別

七十二

第一款 總論

七十二

第二款 國際法與國法結締之別

七十三

第一項 國際法上之結締

七十三

第二項 國法上之結締

七十三

第三章 國法

七十九

第一節 國法之趣意

七十九

第一款 趣意

七十九

第一項 法之內容

七十九

第二項 國內法之價值

八十一

第二款 國法與國家本身之關係

八十三

第三款 公法私法之界說

八十五

第一項 關係於公法私法之問題

八十五

第二項 解決

八十七

第二節 權利義務

八十九

第一款 人格

九十

第一項 非法律上人格

九十

第二項 法律上人格

九十一

第二款 權利義務

九十三

第三款 公法界之權利義務

九十四

第一項 趣意

九十五

第二項 個人對於公法上權義

九十五

第三項 國家對於公法界之權義

九十七

第四章 國法進化史

九十八

第一節 抽象的說明

九十八

第二節 比較的說明

百九

第一款 英

百九

第二款 美

百十二

第三款 法

百十二

第四款 普

百十六

第五款 德

百十七

第六款 東洋

百十八

第二編 國家有象成素

百二十

第一章 元首

百二十

第一節 地位

百二十

第一款 元首之地位

百二十

第二款 元首立於機關之地位

百二十一

第二節 國權

百二十一

第一款 國權之繼承

百二十一

第二款 掌握國權之終止

百二十二

第二章 國權所及之土地

百二十二

第三章 國民

百二十四

第一節 國民之意趣

百二十四

第一款 事實上之國民

百二十四

第二款 國法上之國民

百二十五

第二節 團體

百二十七

第一款 團體

百二十七

第二款 階級之現實

百二十七

第三款 階級之由來及評決

百二十九

第三編 國家無象的成素

百三十二

總論

百三十二

第一章 統治權所在

百三十七

第一節 統治權有事實的法律的之別

百三十七

第二節 統治權所在之疑問及評決

百三十九

第三節 統治權之界限

百四十四

第四節 國家總攬機關

百四十五

第二章 非總攬機關之機關

百四十六

第一節 直接機關

百四十六

第一款 議會

百四十六

第一項 性質

百四十六

第二項 議會主體之所主

百四十八

第三項 議會之組織

百五十二

第四項 上院之構造

百五十五

第五項	下院之構造	百五十七
第六項	議會之性質	百六十六
第七項	議員之權義	百七十一
第八項	議員資格之成就及消失	百七十三
第九項	議會之自由有無限制	百七十五
第十項	議會發動之手續	百七十六
第十一項	議會之職權	百八十
第二欸	裁判所	百八十八
第三欸	政府	百八十八
第一項	政府之趣意	百八十八
第二項	政府之組織	百八十九
第三項	國務大臣及內閣	百八十九
第四項	大臣之職權及責任	百九十

第二節 間接機關

百九十

第一款 地方自治制度概說

百九十

第二款 申論意思機關與執行機關

百九十一

第三章 統治權之活動

百九十四

第一節 統治權活動之系統

百九十四

第二節 總攬作用

百九十五

第三節 行政作用

百九十六

第一款 大權作用

百九十六

第二款 狹義行政作用

百九十九

第四節 立法作用

百九十九

第五節 司法作用

二百

第四章 結論

二百

國法學目次終

目次

國法學

長沙羅傑編輯

緒言

第一章 學

第一節 學之定義

學之名詞。非一種科學所能獨占。又非獨立於科學之外。實諸科所共占者也。雖然。凡一名詞。必有其精確之根據。非可凌空揣測者。所謂精確之根據者。即宇宙之現象。供有知識之人類。印象之腦力。所認識。所研究。而得其因。因果之關係。既已得其因。因果之關係。而於舊現象過去之後。新現象條來之初。遂以所經驗之現象。爲之思考。其關係。而欲將此種。無量之關係。一一洞透。終不易得。不過就其可能洞透之有量部內之關係。所獲其精確之根據而已。

雖然。人類之知識。有普通者。有學問者。夫普通之知識。非不可以爲學問之基礎。而欲發明新舊現象之關係之非言語想像所能指者。則又非普通之知識所能任。惟有學。

問者能之。是故學也者。以精確知識與互相關係之精確知識。連貫而構成系統之全部也。

學何以在精確之知識。蓋必我於此現象。有經驗之根據。而能以正當之判斷也。如擲筆於案。擲書於案。使但知筆落案矣。書落案矣。雖爲知識。不得爲精確知識。

所謂夫精確知識者。知此書此筆。不上騰。橫飛。而必下墜於案。實爲地心吸力所致。蓋此精確之知識。實根據於力學。而力學又因奈氏經驗。夫果落而得。故能以正當之判斷也。

世人不知吸力之理。往々觀瀑飛日射諸狀。而遂生迷信空想。以誤其動作。何以故。此由於無經驗。以致無根據。無根據。以致無判斷。故夫迷信空想。固不足以言學。而欲無迷信空想。則必於人類生活上。確有經驗。以爲解釋之根據。又比證他人之解釋。剖決於我之心。而下以正當之判斷。夫然後現在將來之人類。可援以爲引證之根據。而有實施之効力。

學何以至互相關係之精確知識。連貫而構成系統。蓋分之則爲獨立。合之則一。於系

統也。如知某月行之蔽日爲日蝕。地行之蔽日爲月蝕。與夫潮汐之漲落。因以知潮汐之分關係。夫面日背日而日月之蝕。無論爲全爲分。關係夫月之繞地。地之繞日。且因以知咸關係乎地之吸月。日之吸地。與夫日月之吸海及水之吸塵之同吸力。是爲以各獨立之精確知識與關係之精確知識連貫而成一系統之精確知識。學何以即此系統之精確知識而成一部之精確知識之系統。則可任以各部之精確知識之系統化合爲全部。蓋學既根據於各箇之精確知識。以至統一各系統之精確知識而成我之學。不惟前此之根據與判斷以經驗多而益明其正當。即後此之精確知識亦恃此而信也。且此各箇之精確知識與此系統所隸之全部。苟能衛其系統之關係系統所隸之全部。固爲學之總體。各々之精確知識亦學之分體耳。

第二節 學之界說

現象有二種。一精神現象。一自然現象。兩現象之界限大於知識。而知識又大於學。夫學之界限固可隨人類之知識而漲縮。而人類之知識之界限雖大於學。而知識之作。用斷不能括自然現象。精神現象而無罅漏。則勢不得不割劃自然現象。精神現象之